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7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新情况.....	21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1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5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衡证律意见(2023)第00323号

致：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张霞律师、王芳芳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8月21日下发了《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于2023年8月31日公告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半年度报告》”），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要求核查事项及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本公司提供给贵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贵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和橡胶改性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申报材料称，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ACM及 20 万吨橡胶胶片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与升级。此外，发行人因违反《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11）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逐一进行核查，具体详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7亿元用于年产20万吨ACM及20万吨橡胶胶片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达成后将形成20万吨ACM和20万吨混炼胶胶片的产能，其中，ACM产能中的34%将直接用于混炼胶胶片的生产，后者为公司新产品，已完成中试放大实验但尚未实现量产。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ACM毛利率为12.62%，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ACM产品毛利率4.81%；混炼胶胶片毛利率为24.9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密新材）2020至2022年的平均毛利率22.6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取得相关项目备案、审批等，项目实施周期预计24个月，截至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2,175.62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为30.54%。除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还与关联方赵东日等合资设立山东梅德业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德业橡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并拟通过该主体在山东省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化学）采购产品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滨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因受山东省“两高一资”政策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为22.1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是否与预计进



度相符，是否能够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造成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或缓解，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3）新产品混炼胶胶片涉及的主要技术来源，目前研发、工艺验证、量产进度及后续时间安排，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的资质、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量产能力等，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等说明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量产进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项目延期等风险；（4）通过梅德业橡胶投资建设的年产 60 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拟建及在建项目产能释放计划，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对下游行业景气度情况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地位、现有及项目实施后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5）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等合资设立梅德业并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的具体约定及资金来源，合作方背景、合作的具体事项，利润分配方案等，说明发行人能否持续控制梅德业，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2 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7）结合定价模式、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情况，与现有业务进行对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ACM 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情形下，本次募投项目预计 ACM 产品毛利率高于最近一期末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谨慎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前述关键参数、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市场地位及（预计）产销量等，说明新产品混炼胶胶片预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密新材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合理性；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8）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及实施等是否合法合规

1.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相关许可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实施现阶段所需的相关许可或资质，相关许可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质	文号/编号	批准日期	许可/资质有效期限	许可/资质到期前是否开工
1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371600-26-03-059004	2019-09-16	无明确规定	是
2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ACM 及 20 万吨橡胶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审批四（2020）380500035 号	2020-06-22	应于批准之日起 5 年内即 2025 年 6 月 22 日前开工建设	是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滨行政审批危化项目(条件)审字[2020]38 号	2020-09-21	应于安全审查意见书颁发之日起 2 年内即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开工建设	是
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ACM 及 20 万吨橡胶胶片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鲁发改政务（2021）114 号	2021-09-27	应于节能审查意见印发之日起 2 年即 2023 年 9 月 27 日前开工建设	是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1603202112130101 / 371603202112130201	2021-12-13	应于发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3 日前开工建设	是

注 1：根据《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未对项目备案有效期进行明确规定

注 2：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即开工建设的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2.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项目建设实施合法合规”



2. 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项目建设及实施合法合规

(1)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ACM及20万吨橡胶胶片项目”属于当地招商引资项目，原定工期较为紧张，为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发行人在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情况下即开始部分工程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2018年3月1日施行，2023年7月1日废止）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十六条：“对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在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情况下即开始部分工程建设违反了上述法规的要求。

(2) 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日科橡塑科



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ACM 及 20 万吨橡胶胶片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政务〔2021〕114 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对前述建设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阶段需取得的全部许可或资质。

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因前述建设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滨州市沾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发现日科橡塑在沾化区存在住房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在滨州市沾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到相应行政处罚；滨州市沾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日科橡塑不存在违反发改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滨州市沾化区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湖投资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日科橡塑因工程建设的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控股股东将全额补偿发行人”。

本次募投项目未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始部分工程建设的行为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亦已出具证明文件，因此相关不规范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合法合规。

3. 核查程序

(1) 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安评批复、能评批复、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资质，分析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2)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与施工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协议，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即开工建设的原因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 获取项目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金湖投资出具的承诺，分析相关不规范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实施阶段所需的全部许可或资质，相关许可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尚未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及《建筑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况，但项目实施主体已就相关不规范行为完成整改，报告期内未因相关不规范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 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等合资设立梅德业并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的具体约定及资金来源，合作方背景、合作的具体事项，利润分配方案等，说明发行人能否持续控制梅德业，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等合资设立梅德业并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合作的具体事项、合作方背景

发行人本次合作具体事项为通过子公司日科橡塑与赵东日、张在林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梅德业，并通过梅德业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

“年产 60 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生产的混炼胶胶片以橡胶型 ACM 为主材，发行人经过多年对橡胶型 ACM 系列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合作项目的产品研发提供了初步的技术基础。本项目拟生产的混炼胶胶片主要目标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密封减震制品、光伏封装胶膜等高端橡胶制品领域，属于发行人未来研发拓展的重点方向。

因相关领域对橡胶主材性能指标要求更高，生产过程中需引入不同种类及不同比例的第三单体对橡胶型 ACM 进行化学改性，生产工艺及配方工艺难度较大，目前相关产品仍处于配方设计及实验室测试阶段，未来是否能够顺利投产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的总投资额较大，如发行人全部出资将对其产生较大的压力，为减低项目风险及发行人的出资压力，发行人与关联方赵东日合资设立梅德业。

发行人在 ACM 领域的技术积累可为“年产 60 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中的橡胶胶片提供技术基础，同时因非关联方张在林具备橡胶制品技术经验，有助于解决后续该项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的硫化体系、交联方法等问题，可为该项目提供橡胶制品方面的技术支持，因此与张在



林合资设立梅德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需求规划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同时考虑项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降低公司的出资压力同时利用合作方在橡胶制品方面的技术，与合作方投资设立梅德业，具有必要性。

2. 发行人目前能够控制梅德业，但未来存在丧失梅德业控制权的风险

(1) 发行人目前能够通过日科橡塑实现对梅德业的控制

① 发行人通过日科橡塑能够对梅德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日科橡塑、赵东日、张在林于 2023 年 2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各方关于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利润分配方式等约定如下：

项目	日科橡塑	赵东日	张在林
出资比例	38%	32%	30%
出资方式	以土地使用权和现金方式出资，土地使用权价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以现金方式出资	以知识产权和现金方式出资，知识产权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出资时间	无明确要求	在日科橡塑完成实缴义务后两年内完成出资	
其他约定	公司任何一方股东完成实缴义务后的两年内，其他股东应及时完成各自的实缴义务，任意一方在上述时间内未完成实缴的，视为违约，违约股东应将其认缴而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公司股权无条件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所有守约股东，所转让股权由全部守约股东按各自实缴出资额之比进行分配。		
利润分配方式	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合资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日科橡塑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梅德业的股权结构，日科橡塑持股 38%，赵东日持股 32%，张在林持股 30%，且赵东日与张在林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日科橡塑的持股比例达三分之一以上，为梅德业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② 发行人能够通过日科橡塑控制梅德业董事会

根据《山东梅德业橡胶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名，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2 名董事，赵东日提名 1 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德业董事会三名成员中有两名为日科橡塑委派，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发行人能够通过日科橡塑实际控制梅德业的董事会。

③ 发行人能够通过日科橡塑控制梅德业经营管理

梅德业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能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控制梅德业董事会决定管理层人员的聘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德业尚未进行项目建设、生产及运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梅德业正式进行项目建设之前，发行人将通过日科橡塑向梅德业选派财务负责人、经理等管理人员，负责梅德业的经营管理。

根据赵东日出具的《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胶片项目的承诺函》：“本人承诺推动项目合资公司财务管理、采购以及招标事项按照日科化学相关财务管理、采购以及招标流程和制度执行，合资公司的资金收付、采购和招标业务接受日科化学的全面监督检查；涉及到资产收购或出售等事项，也按照日科化学《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若相关采购、招标、资产买卖事项无法按照日科化学相关制度执行，其价值需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赵东日作为梅德业的股东，将配合发行人对梅德业进行经营管理。

综上，发行人能够通过日科橡塑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层面对梅德业进行实际控制。

④ 发行人能够在生产技术层面对梅德业实施控制

合作项目“年产 60 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生产的混炼胶胶片以橡胶型 ACM 为主材，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发行人多年来在橡胶型 ACM 领域累积的丰富研发经验及相关专利储备为合作项目开展提供了技术基础。同时，在梅德业成立后，发行人将通过日科橡塑向梅德业派驻技术研发人员，并组建专门的研发团队，确保生产技术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能够在生产技术层面对梅德业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在梅德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能够通过日科橡塑实现对梅德业的控制。

(2) 发行人未来存在丧失梅德业控制权的风险

赵东日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胶片项目的承诺函》，承诺：“

1、若上述投资项目一期自投产之日（即自项目试生产之日，下同）后三年内（即自项目试生产之日起 36 个月）净利润之和低于项目公司三年内每年末净资产乘以当年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和，则本人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差额部分，并购买日科化学所持有的项目合资公司全部股权，购买价格为日科化学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加三年累计按平均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每年利息按三年内平均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若上述投资项目一期投产后，产品销量（以结清贷款的销量为准）第二年未达到设计产能（即一期产能 20 万吨）的 40%以上、第三年未达到设计产能的 70%以上，本人将购买日科化学所持有的项目合资公司全部股权，购买价格为上市公司投资额加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3、若上述投资项目一期项目公司自取得施工许可证 18 个月内未投产，本人将购买日科化学所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购买价格为上市公司投资额加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4、若自合资公司办理完成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项目公司未取得一期工程施工许可证，本人将购买日科化学所持有的项目合资公司全部股权，购买价格为上市公司投资额加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5、对于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60 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二期、三期工程（产能均为 20 万吨/年），本人将按照对一期工程的承诺条款未来另行进行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60 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开始环评、安评、节能审查等前置手续办理工作，相关产品仍处于配方设计及实验室测试阶段，该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年产 60 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出现《5%以上股东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胶片项目的承诺函》中约定的情形，赵东日将按照承诺购买发行人所持有梅德业的全部股权并实际控制梅德业，因此，发行人未来存在丧失梅德业控制权的风险。

为避免出现上述情形导致赵东日未来收购日科橡塑所持梅德业所有股权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风险，赵东日出具《关于触发同业竞争后解除措施的承诺函》承诺：“1.如未来合资项目可能出现本人出具的《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胶片项目的承诺函》中约定情形时，本人承诺将在约定情形出现前提前筹划寻找无关联第三方收购日科橡塑所持合资公司全部股权，确保出现约定情形后6个月内完成。2.当本承诺函第一条约定的事项无法完成时，本人承诺收购日科化学所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于收购完成后1年内采取以下方式之一以消除与日科化学的竞争：合资公司停止生产或经营与日科化学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合资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方、根据经营情况注销合资公司。”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通过日科橡塑实现对梅德业的控制，但未来存在丧失梅德业控制权的风险。针对发行人丧失梅德业控制权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风险，赵东日已承诺采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出具了承诺函，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与关联方等合资设立梅德业并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等合资设立梅德业并投资建设相关项目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梅德业股东之间已就合资事宜签署《投资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利润分配方案，并约定“合资公司向日科橡塑采购 ACM 产品时应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若合资公司成为日科橡塑第一大采购客户，日科橡塑应按照大客户价格给予合资公司适当优惠。”根据日科橡塑及合作方出具的说明，梅德业股东之间将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出资及分配收益，梅德业与日科橡塑的交易亦将遵循上述约定执行。同时，赵东日出具《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胶片项目的承诺函》，承诺推动梅德业的财务管理、采购、招标事项、资产收购及出售按照日科化学相关流程和制度执行，并接受日科化学的全面监督检查。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等合资设立梅德业并投资建设相关项目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2) 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方赵东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方赵东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2. 发行人目前能够控制梅德业，但未来存在丧失梅德业控制权的风险”之“(2) 发行人未来存在丧失梅德业控制权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等合资设立梅德业并投资建设相关项目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方赵东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通过投资梅德业的三会文件，核查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 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等合资设立梅德业的说明，了解各投资方参与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等合资设立梅德业的《投资协议》，梅德业的《公司章程》；

(4) 获取并查阅了赵东日出具的《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胶片项目的承诺函》《关于触发同业竞争后解决措施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5. 核查意见

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需求规划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同时考虑项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降低公司的出资风险同时利用合作方在橡胶制品方面的技术，与合作方投资设立梅德业，具有必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通过日科橡塑实现对梅德业的控制，但未来存在丧失梅德业控制权的风险，针对发行人丧失梅德业控制权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风险，赵东日已承诺采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出具了承诺函，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等合资设立梅德业并投资建设相关项目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方赵东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2 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因项目建设向关联方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缆”）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向关联方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采购工程物资和因生产 ACM 系列产品向宏旭化学采购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相关交易均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2.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 ACM 及 20 万吨橡胶胶片项目”，包括工程建设与项目建成后投产运营两个阶段。

(1)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已全部完成招标，不存在关联方中标的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前，发行人存在采购部分工程物资的需求。在工程物资的采购过程中，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万达电缆参与相关采购招投标并中标的可能性。如万达电缆参与相关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招投标流程合法合规；如万达电缆在上述招投标中中标，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运营阶段

“年产 20 万吨 ACM 及 20 万吨橡胶胶片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ACM 和混炼胶胶片，所需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高密度聚乙烯、液氯、碳酸钙、炭黑和 DOP 等，相关原材料计划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3)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1.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5.本企业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6.该承诺自签章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自企业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7.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方因此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关联方参与发行人工程物资采购招投标进而中标的可能性，如发生上述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与项目运营相关的原材料计划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预计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2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3.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采购、销售等主要内容，核查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2）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关联方进行交易的计划或安排说明》，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机器设备采购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是否存在涉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计划或安排；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4）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 查阅了《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2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其规定。

4.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关联方参与发行人工程物资采购招投标进而中标的可能性，如发生上述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与项目运营相关的原材料计划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预计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2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2023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上述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之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且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种类、规模、价格等作出决议，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泰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规定，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本次发行筹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亦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0万吨ACM及20万吨橡胶胶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约定了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发行人已约定了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验资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赵东日	81,785,037	17.52
2	金湖投资	62,067,859	13.30
3	鲁民投一号	41,959,951	8.99
4	山东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2,884	2.57
5	赵东升	5,996,932	1.28
6	刘明磊	4,358,967	0.93
7	罗继平	3,528,300	0.76
8	杨秀风	3,469,288	0.74
9	江苏淮海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0.69
10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34,796	0.67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湖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2,067,85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30%，金湖投资之一致行动人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基金鲁民投一号



持有发行人股份 41,959,95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9%；金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04,027,81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9%，综上，金湖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与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与许可”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新增报告期内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事项
1	鲁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湖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其管理的基金鲁民投一号持有日科化学 8.99% 股权	关联方通过其管理的基金鲁民投一号持有的日科化学股权比例变更为 8.99%
2	扬州万汇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桐乡金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由“万汇金荣（泰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扬州万汇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扬州万汇大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桐乡金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由“万汇金成（泰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扬州万汇大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76.74	5,358.23	2,351.04	0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	—	541.27	3.63
山东小灰熊装饰有限公司	销售板材	—	49.91	88.62	106.37
山东小灰熊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装修服务	—	—	29.08	6.45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028.56	14,388.01	10,658.19	4,107.97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4.92	437.37	521.41	261.4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份
预付款项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66	714.20	488.10	227.49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147.21	—	—	—
	山东小灰熊装饰有限公司	—	44.43	42.20	35.56



应付账款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	1,541.97	666.01	300.09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	—	31.09	29.59
应收账款	山东小灰熊装饰有限公司	—	18.13	5.88	89.42
其他应付款	山东小灰熊装饰有限公司	—	—	0.58	—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及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合规。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中披露了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登记机关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变更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面积（m ² ）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日科化学	鲁（2023）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6595号	8042.99	昌乐县宝石城四路399号1幢	工业	无
2	日科化学	鲁（2023）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6596号	1605.63	昌乐县宝石城四路399号9幢	工业	无
3	日科化学	鲁（2023）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6597号	1680.53	昌乐县宝石城四路399号7号楼	工业	无
4	日科化学	鲁（2023）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6598号	34.63	昌乐县宝石城四路399号8幢	工业	无
5	日科橡塑	鲁（2023）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7383号	30.74	滨州市沾化区金海四路81号地下车位车位414	车库，车位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复合料智能装备项目新建车间”已于2023年8月2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上述表格中序号1所列不动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日科橡塑	耿灵芝	滨州市沾化区富康路以北，商场路以东，中心路以西17号住宅楼2-902	139.60	员工宿舍	2023.06.01-2024.06.01
2	日科橡塑	杨秀青	滨州市沾化区富康路以北，商场路以东，中心路以西12号住宅楼2-202	137.32	员工宿舍	2023.08.09-2024.08.09
3	日科橡塑	薛霞	滨州市沾化区富康路以北，商场路以东，中心路以西4号住宅楼1-201	118.47	员工宿舍	2023.08.06-2024.08.06
4	日科橡塑	刘玉燕	滨州市沾化区富国路以北徒骇河东路由东13号住宅楼4-402	68.65	员工宿舍	2023.07.19-2024.07.18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与出租人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相关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

（三）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登记机关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日科化学	鲁(2023)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6595号	昌乐县宝石城四路399号1幢	17604.82	工业用地	2053.7.24	无
2	日科化学	鲁(2023)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6596号	昌乐县宝石城四路399号9幢				无
3	日科化学	鲁(2023)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6597号	昌乐县宝石城四路399号7号楼				无
4	日科化学	鲁(2023)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6598号	昌乐县宝石城四路399号8幢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 查询，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8月2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1	实用新型	2023208309056	一种丙烯酸酯类乳液聚合用冷凝装置	日科化学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8月1日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2023208309126	一种乳液聚合反应釜人孔支架	日科化学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7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2023204070243	一种甲基丙烯酸甲酯密封卸料装置	日科化学	2023年3月7日	2023年8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2023204070309	一种PVC加工助剂混料搅拌工装	日科化学	2023年3月7日	2023年8月1日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2023203413941	一种pvc抗冲改性剂输送包装机构	日科化学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8月1日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20232027977	一种甲基丙烯酸甲	日科化	2023年2月	2023年8	专利权



		66	酯配比分料装置	学	22日	月1日	维持
7	实用新型	20232027976 96	一种pvc加工助剂压力式喷雾干燥塔	日科化学	2023年2月 22日	2023年8 月1日	专利权 维持
8	实用新型	20232027977 28	一种pvc加工助剂乳液聚合装置	日科化学	2023年2月 22日	2023年7 月28日	专利权 维持
9	实用新型	20232008236 58	一种ACR树脂生产用自动刮板机	日科化学	2023年1月 13日	2023年6 月27日	专利权 维持
10	发明专利	20221131216 53	一种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日科化学	2022年10 月25日	2023年8 月15日	专利权 维持
11	实用新型	20232096611 99	一种化工设备用减震底座	日科橡塑	2023年4月 22日	2023年7 月25日	专利权 维持
12	实用新型	20232095402 45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清洁装置	日科橡塑	2023年4月 21日	2023年7 月21日	专利权 维持

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3. 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8月1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8月22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五）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603,488,003.23元，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年产3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年产20万吨ACM及20万吨橡胶胶片项



目，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无醛装饰板装修样板间项目，一、二、三车间SIS系统改造，年产8万吨绿色无醛装饰板项目、木塑板展厅项目、木塑板生产线改造项目。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情况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已披露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2023RKAC27 8/279/280/281 /282/283	销售合同	Meet Marketing (India) Pvt. Ltd.	2023/6/15	210.18	ACR 系列 产品
2	/	买卖合同	山东展新新材料有限 公司	2023/6/5	987.00	ACM 系列 产品
3	/	买卖合同	潍坊纳尔新材料有限 公司	2023/6/13	213.78	ACM 系列 产品
4	POOR019116	采购订单	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 限公司	2023/6/15	408.00	ACM 系列 产品
5	GHS20230612 VMI	购销合同	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 限公司	2023/6/12	520.00	ACM 系列 产品
6	YHS20230612	购销合同	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 限公司	2023/6/12	280.00	ACM 系列 产品
7	8100671589	工业品买卖合同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	2023/5/9	234.08	ACM 系列 产品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超过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QDHD23061902	销售合同	LG CHEM, LTD.	2023/6/19	412.72	高密度聚乙烯
2	QDHD23061903	销售合同	LG CHEM, LTD.	2023/6/19	412.72	高密度聚乙烯

3.销售框架协议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期限	框架协议要点摘录
1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科化学	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商品类型：ACR系列 产品单价：由具体销售订单约定 结算方式：乙方应将该货款直接汇入本合同规定的账号或甲方的其他银行账号，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货款直接交付于个人（包括本合同的代理人），否则出现甲方不能收取该笔货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PERFORMANCE ADDITIV ESLLC. (美国)	日科化学	2016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商品类型：ACR系列产品、ACM系列产品 期限：合同有效期17年，每2年自动更新一次内部条款 定价：按每种产品类别根据市场情况商定价格，一般定价公式为：可变原材料成本除0.985+包装费+每吨400美元付款：提货日期后90天内付款
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日科橡塑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商品类型：ACM系列产品 单价：按双方价格合约书或价格附件执行，如因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乙方须主动调低产品价格 付款：货到票到30天付承兑
4	西安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日科橡塑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商品类型：ACM系列产品 价格调整规则：参考《成本计算表》和卓创资讯披露的CPE专用料及液氯价格变动情况进行测算后双方协商议价
5	马鞍山顾地塑料有限公司	日科橡塑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产品品名：ACM系列产品 单价：由具体订单约定付款方式：铺底款70000元，铺底款以货物形式支付，其余款项次月结；付款额=开票额-铺底款，铺底款在合同期满或双方不合作后90日无息支付给乙方
6	河南中原天鹅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科橡塑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产品品名：ACM系列产品 单价：详见《单次采购订单》货款结算及结算方式：甲乙双方次月3日前对上月的出货订单进行对账并签字盖章对账单，乙方按双方签字对账确认的对账单金额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账单与发票一起及时交付甲方
7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科橡塑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产品名称：ACM系列产品 价格：价格以甲方每次招标或报价确定的中标价格为准 付款及结算：在使用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收货验收、发票到账30天支付
8	淄博启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日科橡塑	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产品名称：ACM系列产品 定价：根据具体销售订单确定 结算方式：款到发货、电汇结算



4.采购框架协议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框架合同要点摘录
1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科化学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p>货物名称：丙烯酸正丁酯</p> <p>供应数量和计划：买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每月的采购数量按合同约定，买方要求每批交付数量应以整车数量（30吨/车）为最小变动单位</p> <p>定价：安迅思计价期间公布的华北本合同约定货物高低端均价（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为计价周期，按卖方关账日结算已提货的货款），给予每月度2.8%的折扣，但最高392元/吨封顶</p>
2	江苏三蝶化工有限公司	日科化学	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	<p>产品名称：丙烯酸丁酯</p> <p>供应数量：1080吨/年，具体每月的供货数量、时间、付款以订单中约定为准</p> <p>订单价格：以订单当天ICIS安迅思网站华北区丙烯酸丁酯散水中间价格为基准，订单价格和总金额只是作为需方发货前预付款的依据，当月最终成交价格以结算价格为准</p>
3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日科化学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p>产品名称：甲基丙烯酸甲酯</p> <p>货物数量：合同期内1-12月销量为300吨/月，2023年全年总销量为3600吨</p> <p>价格公式：安迅思价格ICIS网站每天网上公布的华东MMA价格</p>
4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日科化学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p>货物名称：工业用甲基丙烯酸甲酯（纯度≥99.90%液态）</p> <p>数量：14400吨</p> <p>含税定价方式：浙石化周报结价的月度均价-100元/吨</p>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日科橡塑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p>产品名称：高密度氯化聚乙烯树脂（CPE）</p> <p>合同数量：15000吨，需方应在每月20日前通过供方系统向供方提交次月需求计划</p> <p>定价方式：挂揭牌，价格为暂定挂牌价，结算价=开单日华东分公司揭牌价</p>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日科橡塑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p>产品名称：合成树脂</p> <p>计划数量：15000吨</p> <p>价格：执行甲方产品区域定价及甲方相应价格政策，甲方就产品价格及价格政策与乙方进行确认，需明示产品价格及包含的增值税金额，并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价款后发货</p>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日科橡塑	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p>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聚氯乙烯 QS-C65</p> <p>合同数量：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从甲方订购产品预估1,000吨，实际数量以销售订单中的数量的总和为准</p> <p>合同单价：本合同项下的产品预计单价为人民币6,400元/吨（含税）</p> <p>定价方式：甲方ERP当日订单价</p>

5.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



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总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日科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60700091-2023年（昌乐）字 00014 号	5,000	12 个月	最高额保证
2	日科橡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0161300033-2022 年沾化（银团贷）字 0004 号	3,039.23	72 个月	保证、抵押

注：发行人子公司日科橡塑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合称“贷款人”）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161300033-2022 沾化[银团贷]字 0004 号），贷款同意向日科橡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总额 70,0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 72 个月。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778,008.5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466,966.04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置



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章程修正案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经过3次修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新增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监事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经核查，2023年6月，发行人监事会收到刘孝阳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孝阳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其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刘孝阳的辞职报告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缺额后生效。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宾宾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税种	所得税税率
----	-------



日科化学	15%
日科橡塑	25%
国信恒进出口等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财政补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更新情况如下：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22日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00757497098J001V），变更行业类别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工业炉窑，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木质家具制造，木门窗制造”，变更有效期限自2023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止；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于2023年7月14日向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624MA7LFU8T0A001P），变更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14



日至2028年7月13日止；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31日向吉布斯新材料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30007130436XT001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情况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新增报告期内，公司 ACR 系列产品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由于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减少，2023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 20 万吨ACM及 20 万吨橡胶胶片项目	105,356.0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5,356.00	6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0,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193,735,762.16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68.43%，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将依照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

2023年8月30日，大华会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654号）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除上述调整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情况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金额 500 万元



以上)和行政处罚情况(金额10,000元以上)。

2. 2023年1-6月,发行人ACR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182.61%,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130%情形。主要原因系主要系随着人们安全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等政策的推行,PVC装饰板、PVC发泡板、PVC地板等绿色建材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带动发行人ACR系列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为满足下游客户生产需求,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操作流程、加强生产人员培训、提高主要设备自动化程度、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等方式,缩短生产周期并提高生产效率所致。

发行人已通过投资建设“年产3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进行积极整改。该项目已于2019年5月20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在取得环评批复、能评批复、环评批复等相关审批文件后于2020年12月11日办理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该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包括4.5万吨/年ACR系列产品生产装置及共用主辅设施建设。截至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主要设备均已安装完毕,正在推进各项验收工作,待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即可进行试生产。届时发行人ACR系列产品产能将扩大至10.5万吨/年,足以完全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ACR系列产品实际产量,相关超产能问题将得到整改。

此外,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排放限制,主管部门知悉上述销量超过设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发行人存在财务性投资不属于最近一期末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降低为 3.91%，未超过 3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调整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所述情况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姜保良

经办律师：张霞

王芳芳

2023 年 9 月 8 日